

# 上海市青浦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能

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各级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宏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开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 2.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 8.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 10.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机构设置

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政法委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 1. 政法委本部

政法委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法室、综治室、禁毒室。

# 名词解释

##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指教育部门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单位资金：指“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6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教育收费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单位资金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动用历年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他资金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支出预算1,66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6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6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096.5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政法综治工作业务经费等专项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151.5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80.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单位退休人员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4.7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安排的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65.1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687,56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965,630
1. 一般公共预算	16,687,566	二、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57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747,169
二、教育收费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51,140
三、单位资金			16,687,566
四、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五、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	16,687,566	支出总计	16,687,566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65,630	10,965,630				
204	02		公安	10,965,630	10,965,630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0,965,630	10,965,6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1,515,05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1,515,05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1,51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577	1,808,5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577	1,808,5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240	314,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225	996,2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112	498,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7,169	747,1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169	747,1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169	747,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1,140	1,651,1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1,140	1,651,1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3,940	803,9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7,200	847,200				
合计				16,687,566	16,687,566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65,630	6,193,192	4,772,438
204	02		公安	10,965,630	6,193,192	4,772,438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0,965,630	6,193,192	4,772,4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1,515,05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1,515,05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1,51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577	1,808,5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577	1,808,5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240	314,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225	996,2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112	498,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7,169	747,1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169	747,1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169	747,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1,140	1,651,1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1,140	1,651,140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3,940	803,9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7,200	847,200	
合计				16,687,566	10,400,078	6,287,48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65,630	6,193,192	4,772,438
204	02		公安	10,965,630	6,193,192	4,772,438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0,965,630	6,193,192	4,772,4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1,515,05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1,515,05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15,050		1,515,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577	1,808,5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577	1,808,5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240	314,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225	996,2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112	498,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7,169	747,1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169	747,1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169	747,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1,140	1,651,1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1,140	1,651,14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3,940	803,9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7,200	847,200	
合计				16,687,566	10,400,078	6,287,488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2,990	9,302,990	
301	01	基本工资	947,388	947,388	
301	02	津贴补贴	4,554,530	4,554,530	
301	03	奖金	78,949	78,9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225	996,22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112	498,1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641	622,6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528	124,5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32	31,1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03,940	803,9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545	645,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368		800,368
302	01	办公费	109,600		109,600
302	02	印刷费	40,000		40,000
302	11	差旅费	36,000		36,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6	培训费	80,000		8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4,528		124,528
302	29	福利费	125,280		125,2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960		234,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720	262,320	4,400
303	02	退休费	266,720	262,320	4,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		30,000
合计			10,400,078	9,565,310	834,768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2.00		2.00				83.48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3.48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2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96.02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青浦区政法委员会综治室（扫黑除恶工作室）在区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浦建设，为全力助推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建设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 二、立项依据

- 1、国办发〔2012〕3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摘要：国家对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的见义勇为行为，依法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生活困难给予必要帮扶。）；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上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摘要：第五条（管理部门）本办法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具体工作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治委）负责。）；
- 2、中办发〔2021〕6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摘要：参照原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和分工，中央成立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保留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把扫黑除恶斗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加强综合保障，强化专业队伍，加强正面宣传，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沪委办发〔2021〕10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涉密）和沪扫黑组〔2022〕4号《上海市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方案》（涉密）；
- 3、沪综治办〔2015〕7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平安志愿者参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摘要：加强督导，落实保障。各地区、市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在春节期间，要对照工作任务，对平安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强化保障。在禁放（控制）区域摆放醒目的警示标志，平安志愿者开展守护要穿戴马甲、袖章等标志标识；在集中安全燃放点摆放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备。同时，各区（县）要落实专项经费，为参与守护的平安志愿者发放交通、误餐补助。）；沪综治委〔2018〕9号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市平安志愿者参与社会面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摘要：加强宣传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在开展平安志愿服务期间，要大力挖掘平安志愿者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加大对平安志愿者的宣传力度，营造平安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要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把进口博览会平安志愿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财政保障，为平安志愿者添置必需装备和标志标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多渠道解决平安志愿者的交通、误餐、通信等补贴，切实维护平安志愿者的利益。）和沪综治办〔2018〕13号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市平安志愿者参与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摘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跨前一步，将平安志愿者参与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管控纳入服务保障范围，确保财力、物力投入，为平安志愿者配备必要器材装备和服装标识，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环境。共同做好各类表彰奖励和慰问工作，完善平安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机制，形成相互叠加、互为补充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 4、沪委〔2020〕365号《关于设立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等的通知》（涉密）。

## 三、实施主体

青浦区政法委综治室（扫黑除恶工作室）

## 四、实施方案

政法综治及扫黑除恶工作业务费由见义勇为经费、调查测评及扫黑除恶经费、平安志愿者经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经费和平安建设协调机制，这5个子项目构成。见义勇为经费用于见义勇为慰问、表彰、奖励和见义勇为人员保险等支出。调查测评及扫黑除恶经费用于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扫黑除恶常态化运行等支出。平安志愿者经费用于平安志愿者保险费、慰问品费、定制平安志愿者马甲等支出。平安建设协调机制用于平安建设责任书、满意度测评和平安建设宣传等工作支出。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政法综治及扫黑除恶工作业务费项目预算为195万元。见义勇为经费包括年底慰问2万；表彰先进20人\*4000元，共计8万；夏季抚慰先进和志愿者12万；疗休养8万。调查测评及扫黑除恶经费包括调查测评：25万\*2次=50万；扫黑除恶常态化：培训2.5万\*4次=10万；纸质档案材料3万；工作会议2万；迎接全国、市督导3万；《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资料：12万。平安志愿者经费包括保险：10万；春节期间参与烟花爆竹管控、进博会社会面防控等装备、慰问等：25万。平安建设包括平安建设责任书：1万；季度例会：4万；培训、座谈、研讨等：10万；平安建设宣传：20万。

##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年度总目标：根据沪委〔2020〕365号《关于设立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等的通知》开展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根据2002年4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上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办发〔2021〕6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沪委办发〔2021〕10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相关工作。绩效指标：

###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2、质量指标：宣传覆盖率；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 二、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长效管理的有效性；2、可持续影响指标：成效发挥的可持续

### 三、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工作业务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5	
	其中：财政资金	1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沪委〔2020〕365号《关于设立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等的通知》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沪委政法〔2020〕2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相关工作。根据2002年4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上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办发〔2021〕6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沪委办发〔2021〕10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相关工作。		根据沪委〔2020〕365号《关于设立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等的通知》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沪委政法〔2020〕2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相关工作。根据2002年4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上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办发〔2021〕6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沪委办发〔2021〕10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相关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的有效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效发挥的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满意	